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交运发〔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规范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促进国家公交都市提质扩面，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规划研究院、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法制司、综合规划司、人事教育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规范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公交都市）管理，促进国家公交都市提质扩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交都市创建申报、组织实施、验收命名、动态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公交都市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人民满意的原则。

第四条　公交都市建设以城市为实施主体，创建周期原则上为3年。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公交都市建设工作，建立评估体系，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城市开展公交都市建设，因地制宜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交都市建设。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根据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出行需求，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交通出行结构，逐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超大、特大城市要确立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常规公交+轨道+慢行”网络融合；大城市要确立大、中运量公共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骨干地位，推进“公交+慢行”网络融合；中小城市要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统筹发展的绿色出行体系。

第七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等，明确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场站等建设任务，统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换乘衔接，提升城市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扩大城市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要以城市公共交通客流需求为导向，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客流集中或交通拥堵区域设置公交专用道，提高城市公交专用道设置率，并加强城市公交专用道的监控和管理，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正点率和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要建立实施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

第八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建立公共交通线网优化调整机制，科学调配运力，降低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交通拥挤度。要提高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保有量、空调车辆比例，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和车辆日常维护、清洁，为乘客提供舒适的候车、乘车环境。要提高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率，改善无障碍适老化出行环境。要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乘客委员会等机制，定期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调查，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投诉处理制度，提高投诉处理完结率，持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

第九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要求，构建慢行交通体系，合理引导小汽车出行，改善绿色出行环境，提升绿色出行比例。要提高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合理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促进城市公共交通绿色低碳发展。

第十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推广“出行即服务”理念，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慧运营监管、企业智能调度、出行信息服务、大数据决策支持等系统建设，为乘客提供城市公共交通实时出行信息服务，提升城市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提高非现金支付比率。

第十一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建立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将城市公共交通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应对运营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要压实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运营企业依

法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具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城市公共交通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

第十二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构建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制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制度和票制票价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界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要给予补贴和补偿，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和补偿按时拨付到位。要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提升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和收益反哺机制，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关心关爱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改善工作环境，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并与当地社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适应。

第十三条　鼓励公交都市建设城市根据当地自然地理特点、资源禀赋、传统文化等，积极探索城市公共交通特色发展模式和服务。

第十四条　公交都市建设要围绕《国家公交都市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见附件1）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提出建设目标和特色指标。

第三章　创建申报

第十五条　公交都市创建优先选择城市人口较为密集，城市公共交通需求量大、发展水平较好，有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扶持政策的城市。申报公交都市创建的城市，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区常住人口在50万人以上；

（二）城市具备一定的公共交通及绿色出行发展基础，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

（三）城市已编制或出台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及专项规划等。

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础较好的小城市参与公交都市创建，构建绿色出行体系。

第十六条　申报公交都市创建的城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公共交通需求，按照优先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对照《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格式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620